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設施及環境封閉管制作業要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9.7.1 營

金遊字第 0990012294 號函發布

壹、目的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減低潛在災害因子如劇烈天候（颱風、豪雨）、自然現象（地震、落石、潮汐）、重大疫病（口蹄疫、流感），或為避免工程施作等造成遊客及自然資源之傷害，特訂定此作業要點，以為執行封閉管制措施依循之依據。

貳、實施範圍

本處轄管各項供公共遊憩使用之道路、橋樑、步道、坑道、停車場、露營區、重要景觀點及其他相關設施。

參、封閉管制措施類別

一、永久性封閉管制

設施或環境因嚴重損毀或具無法改善之嚴重潛在危機，確認不適宜再提供遊客使用者。

二、暫時性封閉管制

設施或環境於潛在災害因子發生或工程施作期間所實施之封閉管制。依實施範圍可分為「全面性封閉管制」與「局部性封閉管制」：

（一）全面性封閉管制：

潛在災害因子可能影響到全園區時，所採行全園區封閉管制的措施。

（二）局部性(區域性)封閉管制：

對潛在災害因子或工程施作可能危及之特定設施或區域所實施之封閉管制。

1. 預防性封閉管制：潛在災害因子可預見發生前或工程施作採行的封閉管制措施。

2. 緊急性封閉管制：無預警之災害發生時所採行的緊急應變封閉管制措

施。

肆、封閉管制措施實施規定與時機：

一、永久性封閉管制

- (一)設施或環境已嚴重損毀。
- (二)設施或環境具無法改善之嚴重潛在危機，經本處與專家或學者會勘研議後，確認不適宜再提供遊客使用，經陳報上級單位核可後，公告不再開放為遊憩使用。
- (三)設施或環境經管理單位基於管理必要提出認為需永久封閉，經本處與專家或學者會勘研議後，確認不適宜再提供遊客使用，經陳報上級單位核可後，公告不再開放為遊憩使用。

本項管制措施，由本處應變小組發佈後實施。

二、暫時性封閉管制

(一)全面性封閉管制

- 1.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者。
- 2. 中央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發佈疫情通報，可能危害本園區遊客及動植物者。
- 3. 其他經本處因管理需要必須封閉者。

本項管制措施，由本處應變小組發佈後實施。

(二)局部性封閉管制

1. 預防性封閉管制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且步道開始降雨者。
- (2)中央氣象局發佈本國家公園範圍有豪大雨特報，且開始連續或間歇性降雨達 30 分鐘以上者。
- (3)發生震度三級以上地震，同時造成步道落石情況者。(震度依中央氣象局測定之標準認定)。
- (4)發生震度五度以上嚴重地震，有發生餘震之虞者。(震度依中央氣象

局測定之標準認定)。

- (5)同一地點 4 小時內發生連續落石事件時 (非單一偶發風化落石)。
- (6)設施或環境因衛生管理需要，必須全面消毒或定期清潔維護者。
- (7)工程施作期間，為維護遊客安全並利工程進行者。
- (8)颱風、潮汐期間，維護遊客安全得封閉靠近海岸設施者。
- (9)設施或環境，經現場管理人員認為有封閉之需要，經陳報處長或處長授權人同意者。

本項管制措施，得由轄區管理單位或辦理工程課室依現場實際情況依據封閉管制作業流程陳報後實施。

2. 緊急性封閉管制：

- (1)天然災害發生且造成人員傷亡或車輛損毀事件時。
- (2)天然災害發生且造成遊憩設施毀損，有遊客安全之虞者。
- (3)嚴重落盤 (石) 情況發生者。
- (4)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伍、本項管制設施得由轄區管理單位或辦理工程課室依現場實際情況依據封閉管制作業流程陳報後實施。

陸、封閉管制措施之解除

- 一、中央應變中心發佈解除管制令時。
- 二、中央衛生主管單位發佈解除防疫命令時。
- 三、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解除，於 12 小時內，經勘查，已無明顯立即危險情形者。
- 四、震度三級以上地震發生後，經觀察 12 小時內，已無明顯立即危險情形者。
- 五、震度五級以上地震發生後，經觀察 12 小時內，已無明顯立即危險情形者。
- 六、已評估無落石發生可能，或造成步道欄杆、設施、車輛毀損，狀況排除並經員勘查，已無安全顧慮者。
- 七、設施或環境已全面消毒或定期清潔維護完畢者。

八、工程施作完成或工地經員勘查，已無安全顧慮者。

九、發生嚴重落盤（石）情況，經勘查，已無明顯立即危險情形者。

十、颱風、潮汐期間過後，已無遊客安全顧慮者。

十一、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已無封閉之必要者。

柒、封閉管制措施實施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說明

(一)遊憩設施或環境需進行工程施作或潛在災害因子存在時，權責業務單位依第四條之標準判定，研擬封閉管制措施，填報設施封閉管制通報單(附表)，陳核後據以執行。

(二)如有緊急封閉管制之必要時，權責業務單位可先執行，同時填報設施封閉管制通報單(附表)陳核。

(三)實施封閉管制時應於最短時間內發佈訊息告週知。

(四)潛在災害因子消失，可以解除封閉管制措施時，填報設施(解除)封閉管制通報單，陳核後據以執行，並於最短時間內發佈訊息公告週知。

二、流程圖詳如附圖

附表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施封閉管制作業通報單

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傳真：上班遊憩服務課 082-313215；下班及假日值班室 082-313100)

通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管制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封閉管制通報			
封閉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五級地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豪大雨特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落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封閉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園區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封閉			
封閉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性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性封閉			
主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牌示設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人		秘書		處
單位主管		副處長		長
會辦單位	遊憩服務課			備 註
	環境維護課			
	解說教育課			

註：1. 坑步道現場封閉或重新開放之評估及作業，於狀況發生或解除後之最近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內為之。

2. 現場管理人員於獲知前述災害狀況發生時，應儘速勸導遊客儘快離開步道並封閉步道；於完成遊客勸離及封閉步道後，如留守步道有嚴重安全之虞者，得報經管理單位主管或代理人同意後撤離步道。

附圖：作業流程表

